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2,260.78万元及逾期利息、担保费、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债权的追收存在不确定性，能否收回将对福宝光电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因股权转让纠纷，福宝光电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有关当事人

1、原告：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奇峰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苏福路18—2号

2、被告一：穆伟，男，住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张庄西新一村

被告二：杨传朋，男，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天筑家园

被告三：刘振国，男，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铜关行政村铜关村

（二）诉讼事由

被告一、被告二、宋仁琪系苏州市健邦触摸屏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简称“苏

州健邦”）的股东，被告三为承担此次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人。2013年10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宋仁琪、苏州健邦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原告以溢价2,434.78万元增资苏州健邦（其中153.5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281.2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苏州健邦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份回购方式。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宋仁琪、苏州健邦再次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再次明确了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然后原告按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向苏州市健邦触摸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2014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宋仁琪、苏州健邦签订了《原股东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因苏州健邦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业绩，故被告一、被告二以2,434.78万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的苏州健邦股份，并约定了支付方式。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与其参股公司原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之后，福宝光电收到被告一支付的转让款174万元。

2015年10月28日被告三在《原股东股份回购协议》上签字承诺为上述被告一、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12月15日，被告一作为回购义务执行人承诺因被告一、被告二未按约支付回购款，原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的款项向支付义务人一并主张。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直未完成付款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人民币2,260.78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其中1,218万元自2015年8月1日起、1,042.78万元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月10日为35万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担保费7万元。

3、判令被告三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福宝光电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 苏 0506 民初 433 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起诉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原告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2400 万元，不足部分查封相应价值财产，并提供了担保。

经审理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2400 万元，不足部分查封相应价值财产。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对上述银行存款的初始冻结期限为一年，续封期限为一年；对上述动产的初始查封期限为二年，续封期限为二年；对上述不动产的初始查封期限为三年，续封期限为三年。如保全期限临近届满，案件仍未审结或在上诉过程中的，申请人应在保全措施期限届满十日前书面提出续保申请。否则，保全期限届满后，保全措施将自动解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福宝光电对穆伟先生、杨传朋先生应收账款2,260.78万元按80%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金额为1,808.62万元，扣除2014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117.39万元，福宝光电2015年财务报表需补计提坏账准备1691.2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691.2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268.42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